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31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許貴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屏東縣東港鎮」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又本院前對原告起訴狀及證物所載被告位於「臺南市南區」、「臺南市東區」等居住地址分別送達，其中「臺南市南區」地址，經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，被告迄今未領取，而「臺南市東區」地址則經大樓管理員表示該址無此人而退回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(調字卷第47頁、第77頁、第79至81頁，本院卷第15頁)，自難認該址為被告實際之住居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林幸萱